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0233437974 聯絡人:楊寵善

聯絡電話:0277367778

受文者:99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僑字第09900095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9574.TI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檢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,簡稱IEET)99年1月6日中工教字第0990000001號 函影本,有關新加坡政府於98年12月29日通過專業工程師法(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)修正,台灣IEET與其他華盛 頓協定(Washington Accord,簡稱WA)會員國之工程教育 認證單位,並列為被認可組織,96年1月以後我國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,學歷將受新加坡政府承認,並可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一案,請 貴會納 為日後招收新加坡僑生宣導資料使用,請 查照。

正本:99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

副本:外交部、本部僑教會

99/01/19 12:45:40

檔	號	:		•			
保存年			*************	66884553111146879611	4)###\$>\$44# ***	************	***** [4111 4]***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函

地 址:106台北市基隆路3段130號2樓

聯 絡 人:劉曼君

電 話: 02-2367-9506 ext.18 電子郵件: mandyliu@ieet.org.tw

傳 真:02-2367-9452 -

受文者:教育部顧問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:中工教字第 099000000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新加坡專業工程師法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(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, 簡稱 IEET) 為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的會員。
- 二、新加坡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修訂之專業工程師法(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);修訂文中承認所有Washington Accord 會員,包括台灣 IEET 通過認證學系畢業生的學歷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教育部高教司、教育部技職司、教育部顧問室、外交部、國科會、本會認證委

員會

理事長

